

论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问题与对策

[摘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现有的上市公司强制性信息披露已经不能满足投资者对非财务信息和预测性信息的要求,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十分必要。本文阐述加强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分析我国目前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提出提高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的方法。

[关键词]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现状;对策

1 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已经成为资本市场能否准确地引导稀缺的经济资源流向高效率的企业,进而实现整个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的重要决定因素。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强制性信息披露已经不能满足投资者,自愿性信息披露作为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补充部分也越来越受到投资者的重视。

从上市公司自身的角度来看,提升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的原因有以下两方面:第一,降低筹资成本的需要。上市公司要维护自身地位、筹集资金,就必须获得投资者的认可,由于资本市场竞争激烈,投资者不仅要求看到上市公司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更多的是希望看到非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例如公司的品牌形象、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等。当投资者看到满意的披露情况时,投资者对公司信息搜集的成本就会大大降低,更重要的是,由于信息变得更加透明,使得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所做出的分析和判断变得更加可靠,这就会大大降低投资者的风险,而投资者风险的降低会减少投资者要求的风险补偿金,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筹资成本。第二,展示自身价值与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当上市公司将自身品牌形象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投资者感兴趣的信息主动对外公开时,其自愿披露的态度便会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来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

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提升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可以有效地降低由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投资风险,从而降低了投资者搜集信息的成本,投资者能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拟投资公司的信息,使得投资者的决策更加可靠和准确,以此保护自身的利益。

2 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现状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晚,证券市场建设缺乏经验,我国目前的信息披露制度仍以传统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为主,自愿性信息披露为辅,并且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性的会计信息披露都不容乐观,导致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存在大量的信用风险,从而也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2.1 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自愿性信息披露是指在强制性信息披露之外，公司主动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信息以及其他能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对外公布。由于自愿性信息披露能够更加吸引投资者的目光，所以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的重视。但在实践过程中，上市公司在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意愿较低。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目的在于获得更多的竞争性资本以及降低资金成本，由于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相比还很落后，导致需要筹资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导致整个资本市场供求不平衡，体现为供大于求，所以筹资者压力不大，加之受成本的制约，造成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意愿普遍不高。

(2)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质量低，失真现象严重。我国目前大多数自愿披露的信息都是些边缘性的、定性的和外围的信息，严重降低了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质量。又因我国并未对自愿性信息披露进行统一的规范，造成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不够，甚至有些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信息。

(3)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数量比例较低。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主要体现在关键性非财务指标和预测信息两个方面，但总体来说披露的信息量太少，主要集中在半年报和年报中，但这些信息大多只是只言片语，没有详细的描述，所以说中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总体上不高且数量比例较低。

2.2 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

2.2.1 政府对上市公司缺乏引导

到目前为止，我国对自愿性信息披露没有做出太多明确的规定，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给出了具体的指引，而在《证券法》与《公司法》中并未作出有关规定。从理论角度讲，在强制性信息披露水平不高及市场监管松懈的情况下，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会自动提升，但我国的实际情况却与之相反，当强制性信息披露水平不高，市场监管宽松的情况下，我国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态度并不积极，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归根结底还是我国政府缺乏对企业的引导。面对我国资本市场的“信任危机”，如果政府给予企业正确的引导与对企业自愿性信息披露作出适当的规范，就会缓解我国的“信任危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我国政府必须对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适度的规范。

2.2.2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不够完善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指的是一种制度安排，它是对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理人之间权、责、利关系进行的联接和规范。首先，有研究表明，我国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中最根本的弊端就是所有者缺位，股东大会并没有真正发挥股东选择、监督董事会和经理人的本质作用，也使得上市公司在缺少监督的情况下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水平不高。其次，从董事会的结构来看，董事会强调的是在所有者缺位情况下对管理者的监督和制衡，而这种权利的制衡体现在董事会的构成以及管理者在董事会中的地位等。而目前我国董事会形式化较为严重的问题也是制约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原因，董事会与经理人职权并未分离，从理论上讲，董事会应负责经营与决策，经理人只是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但在实际运营中，二者关系却是混淆

不清，职责与人员方面的大量重叠，使得董事会原本对经理人的监督作用也变得形同虚设，并且董事会效率低下的问题，又使得董事会监督作用被削弱。这种公司股东结构与董事会结构都存在问题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也是导致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原因。

3 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完善途径

3.1 完善相关规范，加大监督和惩处力度，建立有效的诚信机制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是指上市公司可以披露的信息范围，适当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决策的依据，但由于我国对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缺乏相关规范，导致有些企业错误认为信息越多越好，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水平不高。所以应完善相关规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加以明确，如必要的预测信息、管理者和股东的信息、公司的背景信息、公司的无形资产等内容，对信息披露的方式做出规定，有效地引导投资者做出正确的决策，引导上市公司行之有效地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同时还应注意到我国对上市公司监管和惩处力度不大的现象，应该加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尽快建立诚信机制使得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能够接受审核，对在信息披露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惩处，对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予以警示，促使上市公司提高自愿性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来吸引投资者，提升企业价值。

3.2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是企业的核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不仅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更能增强上市公司自愿性会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要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首先应优化股权结构，通过积极引进和培养机构投资者，使股权相对集中，减少监督成本与监管能力的制约，从而促使公司采取提升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的措施来降低代理成本；其次，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增强独立董事的监管能力；再次，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励机制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机制之一，我国目前还不存在完善的报酬激励机制，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报酬决定形式多种多样，正是由于激励机制不健全，导致经营者出现道德风险的问题屡见不鲜，并滋生企业腐败。因此，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也是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的合理途径之一。

总之，上述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完善途径，不仅能提高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更能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完善与发展，使市场有效性不断加强，投资者素质不断提高，促进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披露。随着信息披露方式日益便捷化，信息披露的成本也将大大降低，上市公司必将会把自愿性信息披露作为展示公司竞争力的强有力方式，自愿性信息披露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必然选择，从而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会从传统的以强制性信息披露方式为主、自愿性信息披露方式为辅的阶段，过渡到强制性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并重的阶段，这也势必进一步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良性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 [1]郑鹏.我国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问题研究[D].太原:山西财经大学,2011.
- [2]宋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诚信机制的构建——以自愿性信息披露为视角[J].商业现代化,2009(6):351-353.
- [3]李慧云,吕文超.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现状及其监管研究[J].统计研究,2012,29(4):86-91.
- [4]毛颖.论会计信息的自愿性披露[J].现代商贸工业,2008(8):224-225.
- [5]齐萱.上市公司自愿性会计信息披露研究[D].天津:天津财经大学,2009.

